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薪酬结构

1、薪酬标准

（1）董事长根据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薪酬标准；

（2）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同时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的岗位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项职务的，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照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2、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

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并可实施嘉奖及中长期激励。

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不低于 50%，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至少 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二、审议程序

1、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业绩贡献等因素综合考核确定，履行内部程序后发放。

4、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公司有权从未支付给相

关人员的其他薪酬、福利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抵扣应追回金额。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